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5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573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及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因皆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均經郵務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寄存於玉里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至 113 年 11 月 6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3 日始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，並經該署函轉本署依監獄行刑法規定辦理復審事宜，有復審書上復審人所具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